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增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